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193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鼎杰控股	指	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邦股份 / 公司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涂善忠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656302E

地 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8 日 至 2045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企业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伟杰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张伟杰

身份证号码：142401*****

性别：男

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193 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伟杰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	否
孔小芳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普邦股份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协议收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卖出。

2018年2月22日，涂善忠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涂善忠

受让方（乙方）：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02,657,60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三）协议对价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5.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585,148,348 元（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

（四）支付价款方式

1、甲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及办理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手续；

2、上述第 1 点事项完成后，乙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全额划入甲方以其名义开立的并由双方予以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甲方应于共管账户收到股份转让款的 3 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完税手续，取得完税证明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4、在甲方将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普邦股份 102,657,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193 号）

联系方式：021-80322399 转 6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02,657,605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2,657,605股</u> 变动比例: <u>5.72%</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7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